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莊雅婷  
電話：7532013  
傳真：7242605  
電子信箱：kuai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501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501850\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